

## 娛樂稅違章案例：經營卡拉 OK 業務未辦娛樂稅籍登記及代徵手續

某甲於100年5月21日經人檢舉未辦營業登記於臺中市大里區00路11號長期經營卡拉OK業務，未辦理娛樂稅籍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，案經本局於100年5月25日現場查勘，並取具承諾書，自99年7月1日起至100年5月25日止，卡拉OK業務營業收入計7萬元。

- 分析：
1. 未於開業、遷移、改業、變更、改組、合併、轉讓及歇業前，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，處新臺幣1萬5,000元罰鍰。
  2. 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2條規定：依娛樂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，其不為代徵或短徵、短報、匿報娛樂稅者，每案應納稅額在新臺幣3,000元以下者，免予處罰；每案應納稅額逾新臺幣3,000元至新臺幣6,000元者，按應納稅額處3倍之罰鍰；每案應納稅額逾新臺幣6,000元至新臺幣1萬2,000元者，按應納稅額處4倍之罰鍰。
  3. 依財政部85年4月26日台財稅第851903313號函規定，行為罰與漏稅罰擇一從重處罰。

說明：1. 違章人：某甲

2. 漏稅額及罰鍰計算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漏稅額} &: \text{銷售淨額} \times \text{徵收率} = \text{漏稅額} \\ 70,000 \text{元} \div (1+5\%) \times 5\% &= 3,333 \text{元} \end{aligned}$$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罰鍰金額} &: \text{漏稅額} \times \text{倍數} = \text{罰鍰} \\ 3,333 \text{元} \times 3 &= 9,999 \text{元} \end{aligned}$$

3. 漏稅罰按應納稅額處3倍之罰鍰計9,999元；未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，應處行為罰之罰鍰計1萬5,000元，漏稅罰與行為罰擇一從重，本案應處1萬5,000元之罰鍰。